

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HT-2025-1023）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5年11月24日结束，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充电桩设备采购

第一名：呼和浩特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评标情况：综合得分87.19分，其中：投标报价37.19分；技术部分40.00分；商务部分10.00分。）

1. 投标报价：280000.00元

2. 验收要求：1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45日历天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营销经理：田学文；售前支持：中国强；方案支持：陈晨；售后服务工程师：李凡超、李友；运营经理：陈丽敏；安装管理：林世琪。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业绩一：赤峰市敖汉旗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

业绩二：聚安达重卡充电项目；

业绩三：土默特右旗交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五期充电网建设项目；

业绩四：内蒙古创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卡充电站建设项目；

业绩五：河南冉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敖汉旗光储充放示范站充电桩采购项目；

业绩六：绿沣新能源公安局充电站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公告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控制价：300000.00元

2. 验收要求：1 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 45 日历天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可以为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

2、社保及纳税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4.1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被记录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

4.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4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5、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霍林郭勒市

招标人邮编：029200

招标人联系人：宫秉彦

招标人联系电话：13947534052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力城南区 50#楼 438 室

代理邮编：028000

代理联系人：王萌

代理邮箱：nmghtgc@126.com

代理联系电话：0475-888581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研芳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